

# 延边大学关于新开课程管理规定

**第一条** 随着科学技术、文化事业的发展，新学科、新课程将不断涌现，为了完善对新开课程的管理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新开课程分为创新性专业课程（国内首开）和校内新开专业课程（其他学校已开设，我校首开）两类。

## **第三条 主讲教师应具备以下条件**

- （一）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；
- （二）曾主讲过一门或一门以上课程；
- （三）有拟开课程的教学大纲、教学实施具体方案及教案或讲义；
- （四）教师对该学科领域做过较系统的了解和研究工作，积累有相当数量的有关材料，发表过相关论文或出版过相关著作。

## **第四条 新开课程的要求**

有实习或实验的课程，应有能满足该课程需要的实习基地或实验条件。

## **第五条 新开课程实施程序**

（一）新开课程教师必须提前向教研室提出申请，由教研室主任组织教学材料，确认具备开新课的基本条件；

（二）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，新开课程教师选择本课程有代表性章节进行试讲，由学院（部）教学委员会进行审核评议；

（三）开课教师将新开课程的课程名称、课程简介、教学大纲、教案等材料报送学院（部）审核后，列入开课计划。

